

盐国投纪〔2022〕9号

关于严明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

各县属党组织、各部门、直属单位：

元旦春节双节将至，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有关纪律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充分认清作风建设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持续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做到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管好身边亲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引领文明节俭、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在元旦春节前分类分层开展约谈提醒

活动，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严守纪律文明过节。集团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抓住元旦春节的特殊时间节点，自觉践行“光盘行动”。严格遵守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严禁违规使

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红包、土特产等；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出入私人会所等；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铺张浪费和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参与任何

赌博或带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不得组织或参

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双节期间，市纪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人对节日期间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明察暗访。集团纪委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电话：80552012。

集团举报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月29日

2022年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室